

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意 2022 第 01504-2 号

**致：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大国创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科大国创本次发行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科大国创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科大国创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 年三季度报告》，本所律师对科大国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有关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科大国创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科大国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科大国创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科大国创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科大国创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合肥国创持有科大国创股份数量由 58,347,339 股减少至 55,897,439 股，占科大国创总股本比例变更为 22.74%。

###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国创质押给国元证券的科大国创 548 万股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解除质押，合肥国创将所持科大国创 4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董永东将所持科大国创 450 万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合肥国创将所持公司 1,055 万股股份、762.5 万股股份、400 万股股份、280 万股股份依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以及董永东将所持公司 450 万股股份、354 万股股份依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大国创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发生如下变化：

（一）科大国创目前持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4080981），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

（二）云网科技目前持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皖 RQ-2022-0403），证书有效期一年。

（三）国创软件目前持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皖 RQ-2022-0418），证书有效期一年。

（四）国创能源目前持有六安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502MA8NMWKE13001Q），行业类别为锂离子电池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科大国创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大国创新增 1 家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六安市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六安市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云网科技持有该公司 35% 股权。

2、经股权转让、职务调整，孙路现担任合肥安赛思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且持有该企业 49.52% 股权。

3、经股权转让、职务调整，曾勇光兄长曾大勇不再持有上海胤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现曾大勇担任上海胤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 （二）科大国创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科大国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9 月，科大国创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9 月，科大国创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报酬 99.59 万元。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大国创新增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用途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04580 号	高新区燕子河路与文曲路交口西北角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11,177.00 m <sup>2</sup>	至 2072.08.04	工业用地

## （二）专利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大国创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7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ZL201910036828.5	基于 Redis 的分布式架构数据共享方法	发明	2019.01.15	原始取得	科大国创
2	ZL201810952163.8	一种基于 groovy 动态脚本语言实现故障原因自动诊断的方法	发明	2018.08.21	原始取得	科大国创
3	ZL202010784750.8	一种通过可拖拽流程图实现的服务编排解决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0.08.06	原始取得	云网科技
4	ZL202011176374.0	一种基于组件化模板的 VUE 项目平滑升级方法	发明	2020.10.28	原始取得	云网科技
5	ZL202220442559.X	动力电路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22.03.01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6	ZL202110809186.5	一种电动汽车在线测控系统	发明	2021.07.16	继受取得	国创极星

7	ZL202011585602.X	用于电动车辆的传动系统	发明	2020.12.29	继受取得	国创极星
---	------------------	-------------	----	------------	------	------

2、原科大国创项下 2 项发明专利，即专利号为 ZL201811625700.4 的一种基于 GIS 数据进行栅格子区域划分的方法及装置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811300136.9 的一种 Webservice 代理系统及其透明代理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变更为中科国创。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大国创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	科大国创能源互联网智能控制平台 [简称: GCGEM]V3.0	2022SR1354222	2022.06.30	全部权利	科大国创
2	科大国创能量管理系统 [简称: GCEMS]V3.0	2022SR1354228	2022.06.20	全部权利	科大国创
3	科大国创车路协同云控平台 V1.0	2022SR1354236	2022.07.18	全部权利	科大国创
4	科大国创担保业务管理平台 V3.0	2022SR1354300	2022.07.10	全部权利	科大国创
5	科大国创智慧党建系统 V3.0	2022SR1389749	2022.03.16	全部权利	科大国创
6	科大国创智能控制平台 V3.0	2022SR1389792	2022.07.20	全部权利	科大国创
7	科大国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3.0	2022SR1389793	2022.07.01	全部权利	科大国创
8	科大国创法务管理系统 V1.0	2022SR1389794	2022.02.01	全部权利	科大国创
9	科大国创资金管理系统 V3.0	2022SR1389810	2021.09.10	全部权利	科大国创
10	科大国创财务管理系统 V2.0	2022SR1389838	2022.07.10	全部权利	科大国创
11	科大国创债务管理系统 V1.0	2022SR1389839	2022.04.01	全部权利	科大国创
12	科大国创智慧派出所综合服务平台 [简称: 智慧派出所综合服务平台]V1.0	2022SR0665677	2022.04.14	全部权利	国创软件
13	科大国创区块链数字身份服务系统 [简称: 数字身份服务系统]V1.0	2022SR0665645	2022.03.17	全部权利	国创软件
14	科大国创区块链应收账款业务系统 [简称: 应收账款业务系统]V1.0	2022SR0665644	2022.03.17	全部权利	国创软件
15	科大国创区块链智能合约风控系统 [简称: 智能合约风控系统]V1.0	2022SR0669792	2022.03.17	全部权利	国创软件
16	科大国创文件总线系统 [简称: 文件总线系统]V1.0	2022SR0907321	2019.01.01	全部权利	国创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7	科大国创 T+0.5 系统[简称: T+0.5 系统]V1.0	2022SR10335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国创软件
18	慧联运进销存仓储管理系统 V2.0	2022SR0861896	2022.03.25	全部权利	慧联运
19	慧联运通行费开票系统 V1.0	2022SR1104419	2021.12.14	全部权利	慧联运
20	慧联运物流区块链联盟链管理系统 V1.0	2022SR1335970	2022.07.14	全部权利	慧联运
21	天津慧联运智能物流云平台软件 V1.0.0	2022SR1358774	2022.03.01	全部权利	天津国创
22	中科国创 C 程序验证工具 VSCode 插件版软件[简称: 科创星云验证器 VSCode 插件]V1.0	2022SR0900588	2022.05.20	全部权利	中科国创
23	中科国创 Java BugFinder 潜在缺陷分析软件[简称: Bugfinder for Java]V1.0	2022SR1056674	2022.06.20	全部权利	中科国创
24	中科国创 Java Readability 可读性分析软件[简称: Readability for Java]V1.0	2022SR1056677	2022.06.21	全部权利	中科国创
25	车辆协同车辆信息定位回传软件 V1.0	2022SR052439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国创极星
26	车路协同车辆故障维修系统 V1.0	2022SR052439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国创极星
27	车路协同运输安全监控系统 V1.0	2022SR052439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国创极星
28	车路协同大数据分析研判软件 V1.0	2022SR052593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国创极星
29	车路协同语音导航定位服务软件 V1.0	2022SR089170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国创极星
30	基于物联网的车辆调度车路协同软件 V1.0	2022SR089510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国创极星
31	国创智能驾驶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2SR099675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国创智能

#### (四) 股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大国创全资子公司云网科技新增一家参股公司，即六安市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网科技持有该公司 35%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六安市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MA8PLBL45T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六安大学科技园 A5
法定代表人	郝道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园区管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b>成立日期</b>	2022. 10. 24
<b>营业期限至</b>	长期

2、2022年9月29日，科大国创全资子公司天津保理住所由“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B4楼405室”变更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B区-B1座-3层-310室”。

3、2022年10月12日，科大国创全资子公司国创投资控制的智联共益增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由3,200万元增加至3,593.75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大国创全资子公司国创投资持有智联共益76.72%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4、2022年10月28日，科大国创全资子公司云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贵州大数据住所由“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毕节路58号联合广场1号楼26层”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长岭南路178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C座14层3号”。

5、2022年10月31日，科大国创控股子公司慧联运的全资子公司慧联运供应链经营范围变更由“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谷物销售；棉、麻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



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变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谷物销售；棉、麻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经核查，科大国创的主要财产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况外，科大国创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主要财产产权明晰，权证齐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科大国创及其控制的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 （一）销售合同

科大国创及其控制的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预计可确认收入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2022 年 9 月 5 日，国创新能与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供货合同》，约定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向国创新能采购 PACK 项目动力总成等电动汽车配件，合同期限为合同生效后至合同双方停止合作两年后自动解除。

### （二）施工合同

2022 年 9 月 28 日，国创能源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包工程，合同金额为 14,899.77 万元（含已另行签署的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金额 6,500 万元）。合同还对工期、承包人义务、变更、计量与支付、验收、竣工决算、材料及设备、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 （三）借款合同

科大国创及其控制的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和担保合同如下：

2022 年 8 月 30 日，科大国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合同》，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科大国创贷款 8,0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贷款利率根据实际放款日当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定价基准利率为 LRP，具体适用的期限档次以借款借据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为准。贷款期限为 3 年。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况外，科大国创新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 （一）股东大会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共代表公司股份96,865,3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035%。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二）董事会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监事会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经核查，科大国创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收优惠、政府补贴

#### 1、科大国创及子公司 2022 年 1-9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科大国创及境内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科大国创及境内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科大国创及境内子公司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业务免征增值税。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的规定，提供生活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是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所得税

①科大国创于 2020 年取得了编号为 GR2020340032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 1-9 月，科大国创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②子公司云网科技于 2020 年取得了编号为 GR2020340026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 1-9 月，云网科技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③子公司苏州国创于 2020 年取得了编号为 GR202032001663 的《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2022年1-9月，苏州国创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④子公司慧联运于2020年取得了编号为GR20203400211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年1-9月，慧联运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⑤子公司国创新能于2020年取得了编号为GR20203400243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年1-9月，国创新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⑥子公司中科国创于2020年取得编号为GR20203400317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年1-9月，中科国创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⑦子公司国创软件于2019年9月30日取得安徽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皖RQ-2019-0244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自2019年起享受“二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国创软件2022年1-9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0%。

⑧孙公司贵州大数据于2019年12月31日取得贵州省信息技术服务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RQ-2019-0104的《软件企业证书》，自盈利第一年起享受“二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贵州大数据2022年1-9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0%。

2、2022年7-9月，科大国创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助依据
高成长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901,89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合高管[2020]62号）
高成长企业财税贡献补贴	832,9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合高管[2020]62号）
高成长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1,0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合高管[2020]62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大国创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科大国创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科大国创及其主要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科大国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费林森

杨帆